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苏教发函〔2021〕121号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
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和加强
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高校：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和加强高校学生食堂工作，促进学生食堂公益性建设，更好地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高校学生食堂工作

自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以来，我省高校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改善学生食堂基础设施条件，丰富伙食品种品类，增强

供餐能力，学生食堂伙食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省委巡视、相关审计反馈，受多种因素影响，高校学生食堂管理仍存在不足，一些问题还比较突出，需要加以规范和整改。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抓好学生食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牢牢把握学生食堂的公益性方向，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学生食堂经营服务水平，为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食堂建设

（一）合理规划建设高校学生食堂。高校应根据在校生规模和食堂建设标准，统筹规划建设学生食堂。食堂选址、设备布局、工艺流程、消防管理等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高校要积极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对食堂加强出入库、烹饪、备餐、留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监控。

（二）全面推进绿色学生食堂建设。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学校创建要求落实到学生食堂建设中。全面落实节能环保要求，改进工艺流程，全面推广应用高效能灶具、节能节水设备，完善从食品加工到成品销售的全链条节约管理，推行大小份、半份、按量收费、拼菜等供餐方式。

（三）强化学生食堂育人功能。推进学生食堂管理服务转型升级，重视餐饮文化，倡导健康饮食，践行“光盘行动”，发挥学生食堂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特困生的基本就餐需求。学生食堂环境建设及装修改造，要突显环境育人功能，倡导朴素朴实。

三、认真落实高校学生食堂公益性要求

（一）落实学生食堂公益性保障措施。学生食堂建筑设施由高校提供，对经营主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经营主体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落实公益性政策并接受相关监管。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高校承担。高校应按要求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高校应合理分担学生食堂中学校编制内人员的工资经费。所有学生食堂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二）切实规范学生食堂经营管理。高校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自营食堂（含委托运营，下同）和承包经营食堂的比例，确保食堂经营面积和供餐能力充分满足学生就餐需求。自营食堂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应严格控制运营成本，合理确定伙食价格；年度结余一般不超过营业额的5%，优先用于弥补往年亏损，弥补后仍有盈余的，继续用于食堂建设和运营，不得用于向高校和委托运营单位等进行盈余分配。

承包经营食堂应规范经营，自负盈亏，主动接受高校对食堂原材料、饭菜价格和质量、服务、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将毛利率控制在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不得擅自涨价。学生食堂承包经营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不可破坏食堂整体格局和使用功能。高校可根据学生就餐需求适度开设特色风味承包经营窗口，其经营主体由高校公开招标确定，在同等条件下原实际经营主体可优先中标。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承包经营合同，高校应依据政策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及时予以纠正，此前收取的租金或管理费等由学校统筹用于学生食堂建设和

运营，不追溯调整相关利益关系。

（三）完善学生食堂经费筹措机制。高校要协调多方资源稳定学生食堂投入，通过统筹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途径，筹措学生食堂建设、运行等相关经费（统称学生食堂运营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高校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食堂运营经费规模，确保满足学校分担学生食堂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足额安排价格平抑基金等经费需求。

四、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食堂管理制度

（一）完善成本分担制度。学生食堂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办高校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不计入学生食堂运营成本。添置和维修保养学生食堂厨具、餐具、洗消、加工、搬运等可移动常用设备的费用，自营食堂从学生食堂运营经费中安排支出，承包经营食堂由承包经营主体自筹、设备归其所有。承包经营食堂的餐厅装饰装潢，由承包经营主体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学生食堂的原材料、水电气、委托运营费、食堂聘用人员费用等支出，据实纳入伙食成本核算。

（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高校应规范学生食堂水电气等费用的代收代支管理。学生食堂的经营收入通过校园一卡通或聚合支付平台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转移。各自营食堂单独设置专账，分别对收支业务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逐月公开财务收支情况，不得虚报收入或虚列成本。承包经营主体应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账务处理，按时足额结算货款等费用，主动

接受学校对食堂的财务监控，及时向学校披露食堂逐月收支明细。高校在收到披露信息后 15 日内，将承包经营食堂的营业收入资金划转到位。

（三）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学生食堂的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高校承担主体责任。高校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定期研究部署食堂安全工作，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突出燃气和电器安全使用检查，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加强人员进出食堂管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经营，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食品安全溯源体系，防止食源性疾病和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学生食堂环境卫生整治，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

（四）完善人员管理制度。高校要科学设置学生食堂岗位，明确工作职责，选派懂业务、善管理、责任心强的干部负责学生食堂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与绩效考核，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强度，按规定补助学生食堂员工。承包经营主体要确保用工合法合规，按时足额发放职工薪酬、缴纳职工社会保险金，严格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高校要督促学生食堂建立从业人员档案，严格执行健康管理制度。

五、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食堂运行机制

（一）建立可靠平衡的供需机制。高校要完善学生食堂保供稳价制度，建立稳定可靠的货源供应基地。学生食堂要优化食品原料组合，改善伙食结构，合理供应不同价位菜品。学生食堂的

大宗食材全部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由高校负责实施采购，鼓励高校直接组团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联合采购。按规定清理擅自通过入围方式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对已经采取入围方式确定供应商名单、目前仍在合同期内的采购项目，清理后要终止合同实施。在质量和价格相近时，鼓励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和我省重点帮扶县区农副产品，集中消纳滞销农副产品。

（二）建立合理的价格响应调节机制。高校要完善伙食成本核算机制，学校已经承担的费用以及应由承包经营主体承担的费用均不纳入伙食成本核算。完善伙食价格形成机制，定期监测学生食堂粮油肉蛋等食材成本和伙食价格，学生食堂一律明码标价，所有单品售价每学期至少调整完善一次，确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同量伙食价格。建立并完善学生食堂成本调查和定期公开制度，规范伙食定价、调价的程序和成本核算办法，并督促所有学生食堂经营单位执行。科学测算学生食堂价格平抑基金补贴标准，制定资金归集和使用细则，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所有学生食堂的基本大伙进行补贴。

（三）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机制。高校不得将学生食堂承包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经营。承包经营和委托运营学生食堂的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和自有经营实体，由高校按照国有资产对外使用管理规定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确定。高校要完善学生食堂准入和监管制度，依法签订合同，明确服务期限、各方责权利和毛利率等，合同期限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合同期满后应重新招标。建立健全学生食堂退出制度，建立负面清单，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要及时终止承包经营或委托运营行为。高校要建立健全对学生食堂的奖惩激励措施。

（四）建立多位一体的监管机制。省教育厅组织高校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建设高校“阳光食堂”监管平台，并逐步与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构建优质蔬菜、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调料等生产源头企业向高校的供应链。高校应认真履行采购人职责，加强对食材采购合同的履约监督，防止发生串规供货、质价不符等违规行为，强化成本核算和菜品价格监管，按要求建立学生为主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食堂伙食管委会，定期考评食堂卫生、质量、营养、价格、菜品、服务、环境等，并参与食堂核算管理。食堂要公示证照、食品原辅料及其来源等信息，建立健全在线投诉受理和处置机制。建立学生食堂工作问责制，定期逐项检查各项政策、制度及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并切实按照制度规定采取问责措施。省有关部门加强对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联合督查。

六、加强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组织领导

高校是学生食堂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学生食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绩效管理和年度考核内容；学校党政领导要定期深入学生食堂开展调研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高校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高校强化学生食堂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学生食堂价格监测，落实学生食堂水电气价格政策。财政部门要依法监督高校学生食堂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活动，会同高校主管部门指导高校筹措和使用学生

食堂运营经费。卫生健康部门要依规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检查，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省高校后勤协会要发挥好业务指导和行业自律作用，依托高校“阳光食堂”监管平台，协助高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

各民办高校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自身特点，不断改善学生食堂管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省委巡视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体育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